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47/5. 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除其他外，此项人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0 号决议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22 号决议，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已确认性别平等和受教育权，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述及有必要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重申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必须有系统地顾及性别平等因素，

确认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切实执行《2030 年议程》，包括关于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强调其中关于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的承诺，也包括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目标 5，



回顾必须确保所有儿童享有受教育权，并可平等获得优质的幼儿教育、看护和学前教育，为他们接受小学教育做好准备，到 2030 年必须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并且必须建立和改善着眼于儿童、兼顾残疾和性别平等的教育设施，为全民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无障碍和有效的学习环境，

又回顾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机构和机制，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的工作，以及各组织和民间社会为促进女童充分平等享有受教育权所做的努力，

确认受教育权是一项有乘数效应的权利，它支持向所有妇女和女童赋权以伸张自己的人权，包括参与公共事务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以及充分、平等、有意义地参与影响社会的决策工作的权利，而且教育有可能改变每个女童的命运，

重申每个儿童都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感到关切的是，女童继续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确认关于妇女和女童角色的性别定型观念是阻碍女童平等享有至少 12 年优质教育的许多障碍的根源，而且学校课程和教材中也长期存在陈规定型观念，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每个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和实现每个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广泛的负面影响，因为估计有 1,100 万女童有可能无法重返校园，

又深为关切学校大规模关闭，估计有 5,800 万儿童在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就没有上小学，其中大约 54%是女童，

还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她们获得教育的机会造成过于严重的影响，而且据报告在封锁期间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数字环境中的暴力和性骚扰)激增，这一切正在加深本已存在的不平等和风险，使近几十年来在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发生逆转，

确认尽管在提供优质教育机会方面取得了进步，但农村女童仍然比农村男童更有可能继续被排除在教育之外，而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所面对的针对具体性别的障碍有：贫困女性化，女童从事童工劳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孕和重复怀孕，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在上下学路上和校内以及在以技术为媒介的环境中的性别暴力、虐待和骚扰，女童从事无偿照料和家务劳动的比例过高，性别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导致家庭和社区对女童教育的重视低于男童教育，并可能影响家长是否允许女童上学的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有数百万名女童在从事童工劳动，劳动条件极端恶劣，其中包括受贩运人口行为之害以及受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无国籍儿童或无出生登记的儿童容易遭受贩运人口行为和童工现象的危害，而且许多儿童面临经济活动与无薪酬护理和家务劳动的双重负担，使其失去童年，阻碍其

充分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未来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在这方面指出，必须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女童过重的无薪酬护理和家务劳动，

又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在提供教育机会方面取得了进步，但女童无法接受中小学教育的可能性依然高于男童；认识到对月经的负面看法和校内缺乏满足女童需要的保持个人卫生的安全手段，如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会对女童入学产生影响，

深感关切的是，无法获得适当的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包括用于经期个人卫生管理的需要，特别是在学校无法获得此类服务，对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和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围绕月经和经期个人卫生的缄默和污名普遍存在，这意味着妇女和女童往往缺乏这方面的基本信息和教育，遭到排斥和污名化，因而无法充分发挥她们的潜力，包括无法接受至少 12 年的优质教育，

又深感关切的是，人道主义危机和武装冲突正在剥夺儿童特别是女童和残疾女童受教育的机会，COVID-19 大流行进一步加剧了这种情况，导致女童在此种情况下失学的可能性是男童的 2.5 倍，

痛惜因女童上学或希望上学而对其进行袭击和绑架；痛惜所有对教育机构、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袭击和在女童上学路上的袭击，包括恐怖袭击；强烈确认这种袭击对逐步实现受教育权，尤其是女童的受教育权具有不利影响，各国义务提供有利和安全的环境以确保学校的安全，

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对弱势群体造成了过于严重的影响，被边缘化的女童很有可能无法重返学校，

强调各国议员、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妇女人权组织、信仰行为体和信仰机构以及青少年组织，为确保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做出的贡献至关重要，

决心充分落实受教育权，并确保这项权利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得到承认和行使，

1.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引发了一场全球学习危机，有可能逆转几十年来的进步，加剧所有女童在实现平等享有受教育权方面面临的障碍；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发表的声明，其中指出，以往流行病的证据表明，即使在危机结束后，少女也特别有可能辍学或无法重返校园；

2. 重申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受教育权有助于实现许多其他人权，特别是女童的人权；

3. 认识到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4 和目标 5），对于所有女童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社会并不让任何人掉队至关重要；

4. 吁请各国更加重视在 COVID-19 恢复工作中确保酌情为所有女童提供至少 12 年的优质教育，包括为未接受正规教育的人提供补习、非正规教育和扫盲教育，采取特别举措并为此提供充足的经费，鼓励女童继续上学并确保其重返校园，直至完成小学后教育，并促进女童获得技能和接受创业培训；

5. 促请各国：

(a) 加强和加紧努力采取周密、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步骤，让所有女童充分实现平等享有受教育权，消除妨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法律、行政、财政、体制、物理、通信、社会和文化障碍，特别是在制订政策措施、方案和资源分配时，适当确保在各级教育的入学阶段对女童和男童不加歧视；

(b) 根据国际人权义务，酌情审查、废止和消除对所有女童的受教育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包括歧视性法律、政策、做法、习俗、传统或宗教因素、经济障碍、暴力(包括上下学路上和学校环境中的性暴力和骚扰)、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早孕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性别定型观念、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

(c) 在所有教育过程、实践和教材中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包括通过对学校课程、教科书、教学计划和教学方法进行定期审评和修订，将人权教育内容，包括有关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教育内容纳入学校必修课程，并确保鼓励所有女童自由选择非传统的学习领域；

(d) 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在学校为所有女童提供充足用水以及安全、独立和优质卫生设施，提倡适当的个人卫生行为，推广教育和卫生做法，以形成一种氛围，将月经视为健康的自然现象，女童不会因此蒙受污名，消除围绕这一问题的消极社会规范，并认识到对月经的负面看法和校内缺乏满足女童需要的保持个人卫生的安全手段(如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都会对女童上学产生影响。

6. 吁请各国：

(a) 促进逐步实现女童受教育的权利，为女童提供至少 12 年的优质教育，为此酌情采取适当措施，消除障碍，使她们能够在 COVID-19 大流行结束后立即重返校园，并在整个大流行期间推广继续教育；

(b) 加强和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与学校有关的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并追究这种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c) 确保女童、已婚和(或)怀孕少女、年轻母亲及单身母亲能够继续并完成学业，在这方面设计、实施并酌情修订教育政策，使她们能够继续上学、重返校园，为她们提供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社会服务以及财务和心理社会支持的机会。

7. 又吁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应更加重视免费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包括为没有接受过正规教育、早早辍学或因为结婚、怀孕和(或)生育而被迫辍学者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还应重视重新入学政策以及职业培训和技能发展，增强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年轻妇女和女童对其生活、就业、经济机会和健康作出知情决定的能力，包括提供科学准确、符合文化背景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在校和不在校的青少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及妇女赋权、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等方面的信息，使其能够培养自尊，发展作出知情决定、沟通和减少风险的技能，与年轻人、家长、法定监护人、保育人员、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充分合作，培养相互尊重的关系，以进一步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8. 促请各国在教育、媒体和网络社区中推广提高认识的长期举措，让男子和男童参与进来，为此在师资培训中纳入关于所有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课程，包括性别歧视的根源等课题；

9. 请各国确保平等享有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教育，这可能要求教育系统作出重大改变，将性别观点纳入教育方案、基础设施发展和师资培训；在这方面吁请各国为优质教育投资，包括提供充足的经费，以确保所有女童，包括处于边缘或弱势地位的女童在机会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10. 又请各国在 COVID-19 恢复工作中，在规划、预算编制、执行、监测和报告方面促进教育系统中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和对残疾人的包容，收集按性别和残疾分列的数据，并分享关于支持向所有女童和妇女赋权的教育方案和政策的知识经验；

11. 鼓励各国支持女童获得技能发展以及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如扩大教育和培训机会的范围，使其涵盖从基本数字素质到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先进技能，并缩小数字性别鸿沟，消除妨碍女童平等、安全地进入网络空间的障碍，不让女童更加落在后面，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时期学校大规模关闭期间；

12. 又鼓励各国增加投资和国际合作，为所有女童提供平等机会，完成免费、公平、包容和优质的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包括为此酌情扩大和强化各项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如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失学儿童倡议、全球教育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加快行动消除童婚现象全球方案，并根据公共资源与民间资源相结合的模式，探索更多的创新机制，同时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所有教育工作者均具备资质并得到适当培训，充分尊重各项人权，包括受教育权；

13. 还鼓励各国划拨适当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支持国家主导的本国教育计划，并在 2021 年 7 月的全球教育首脑会议上增加对全球教育伙伴关系的自愿捐款，该伙伴关系可以在 COVID-19 后的全球教育复苏中发挥关键作用；

14. 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以辅助各国与女童教育有关的工作，尤其着眼于消除教育中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定型观念；支持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15. 重申必须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和加强标准和方法，以改进对就学情况特别是小学教育普及情况、青少年识字率的性别差距、失学儿童人数等方面的性别统计资料和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工作；

16. 又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妇女署、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努力追求女童教育目标的其他伙伴之间的对话，以期在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中进一步促进女童的受教育权，确保所有女童酌情至少享有 12 年优质教育；

17.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履行任务和提出报告时对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给予必要关注，并采取实际有效的步骤，共同努力实现这项权利；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妇女署、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影响的报告，重点说明女童面临的最重要的挑战和障碍，提出建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并就此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口头通报最新情况；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 年 7 月 12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